ICS 65.020.20
B 2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30.2—2001

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净度分析

Rules for forage seed testing—Purity analysis

2001-03-14 发布　　2001-06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种子检验协会(ISTA)《国际种子检验规程》(1999年版)对GB 2930—1982《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在植物种及其检验方法等主要技术内容上,等效采用了国际规程(ISTA,1999)的第三部分:净度分析。另外,又纳入了国际规程未列入、但在我国具有重要经济价值且有适宜检验方法的29个植物种,旨在使标准既具有国际标准的先进性和科学性,又可满足我国种子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。

本标准对GB 2930—1982第4章的主要改变包括:调整并增加了植物种数,删除了"净度分析"中"废种子"成分,增加了"附加定义"及"不易区分植物种的分析和计算方法"等内容。另外,在定义、检验程序、数值修约等方面均进行了较大程度的增补和改动。

本标准是GB/T 2930.1～2930.11—2001《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》系列标准之一。该系列标准由以下部分组成:

GB/T 2930.1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扦样
GB/T 2930.2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净度分析
GB/T 2930.3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
GB/T 2930.4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发芽试验
GB/T 2930.5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生活力的生物化学(四唑)测定
GB/T 2930.6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健康测定
GB/T 2930.7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种及品种鉴定
GB/T 2930.8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水分测定
GB/T 2930.9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重量测定
GB/T 2930.10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包衣种子测定
GB/T 2930.11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检验报告

修订后的标准在编写格式上,与国际规程有一定区别。国际规程将所有附件均置于全部检验项目的正文之后,而且规程的大部分内容在附件之中,使用时需前后相互参照,颇为不便。而本标准在编排上,将各项目均作为独立的标准编写,将主要内容编在正文之中,并将相关的附录紧继各标准的正文之后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 2930—1982第4章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兰州)负责起草,农业部牧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呼和浩特)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彦荣;参加起草人员:郭莉珍、李宏、余玲、孙健华、卫东。

ISTA 前言

农业上最大的风险之一是所播品种的种子不能表现其生产能力。种子检验便是为了在播种前评定种子的质量，使这种风险降到最低程度。种子质量是由不同特性综合而成的概念。这些特性对种子产业的不同部门——生产者、加工者、储藏者、经营者、农民、认证机构以及负责种子管理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等极为重要。在所有情况下，检验的最终目的是测定种子的种用价值。

种子是有生命的产品，其状况不像检验无生命或非生物产品那样能准确地予以预测。所采用的方法必须基于种子科学知识和种子检验工作者经验积累，所要求的准确性和重演性则因检验的目的而定。

本规程规定的标准定义和方法可用于国际贸易间的种子质量评定，为此目的，检验方法的高度准确性和重演性是必须的。当种子交易超越国界时，有可能在不同国家的检验室检验。因此，所有检验室采用一致的标准方法非常重要，这样可在允许范围内获得一致的检验结果。

本规程分为两部分——规程正文和附件。

规程正文部分阐述了各项目测定的目的和原则、采用的定义、以及概述了所用的方法和程序。

附件部分对定义加以引申，并详述了规程中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。

如按照本规程检验的结果，需填报协会的国际种子检验证书，那就必须严格地遵守规程，对规程每项条文的解释应与该章附件中的有关细节相符。

建议一个国家在管理国内种子贸易和实施国家种子质量管理法规时，应尽可能采用本规程及其附件。虽然此种情况并不必采用国际种子检验证书，但应认识到，如果与这个为国际范围所接受的规程和附件条文不符，将会阻碍各国间的种子自由流通。

咨询检验(advisory tests)是一种根据送验者要求、为特殊目的而进行种子批评价的检验。这种检验需考虑诸如播种的季节、土壤类型和海拔高度等因素。对于这种检验，本规程和附件仅提供一个基本的指导，有关文献的其他技术可作为补充方法。

本规程和附件是为世界主要作物制定的。尽管不是每个细节，但是原则上也适用于本规程未提及的其他作物种类。

另外，为提供足够的指导，有必要提到专门制造商的仪器设备，但这并不意味着 ISTA 认为此类仪器设备最好，而排除其他制造商的同类产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30.2—2001

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净度分析

代替 GB 2930—1982 第 4 章

Rules for forage seed testing—Purity analysi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净度分析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牧草种子、草坪草种子和饲料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的净度分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930.1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扦样

GB/T 2930.7—2001　牧草种子检验规程　种及品种鉴定

GB/T 8170—1987　数值修约规则

3 检验目的

净度分析的目的是测定供验样品各成分的重量百分率，由此推测种子批的组成；并鉴定组成样品的各个种和杂质的特性。

4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4.1　净种子　pure seed

送验者所叙述的种或在分析时所发现的主要种。包括该种的全部植物学变种和栽培品种。

4.1.1　凡能明确地鉴别出是属于所分析的种(除已变成菌核、黑穗病孢子因或线虫瘿外)，即使是未成熟、瘦小、皱缩、带病或发过芽的种子也应作为净种子。

4.1.1.1　符合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明确规定的完整种子单位。

a) 禾本科

种子单位如果是小花须带有一个明显含有胚乳的颖果。

裸粒颖果。

b) 豆科

小冠花(*Coronilla*)、草木樨(*Melilotus*)和红豆草(*Onobrychis*)属中，含一粒或多粒种子的荚果。

胡枝子属(*Lespedeza*)中，有或无萼片或苞片，含一粒种子的荚果。

柱花草(*Stylosanthes*)属中，有或无喙的荚果，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。

田皂角属(*Aeschynomene*)中，有或无果柄或顶生喙，含一粒种子的节片荚果或长角果。

4.1.1.2　超过种子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。

4.1.2　根据上述原则，以下种或属例外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-03-14 批准　　2001-06-01 实施